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周咨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施驊陞律師

被　　告　葆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玉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對被告有10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東權存在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（一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。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）。查：原告主張其係被告公司之原始股東，於民國88年間突遭喪失股東身份等情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原告與被告間是否具有股東關係已生爭執，法律關係陷於存否不明，且攸關原告對被告是否擁有股東之權利義務，則原告此部分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危險，且此等不安狀態可藉由確認判決除去，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認有確認利益存在。

（二）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被告同意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：「確認原告對被告有1,000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東權存在。」（見本院卷一第13頁）；惟因訴外人蔡見仁無權處分原告之股份，對原告而言不生效力，而蔡見仁當時為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被告自難諉為不知，故原告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追加請求被告應退還股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000元，而因被告曾決議辦理減資並退還股款予各股東，故將請求確認之原告股份數自1,000元股減縮為10股，並於110年8月16日具狀追加請求被告應退還股款195,000元，據以變更及追加聲明為「確認原告對被告有10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東權存在。」、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95,000元，暨自民國110年8月16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一第203、273頁）。原告前開所為之變更，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之追加請求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復經被告同意（見本院卷二第257頁）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（原名周秋香）與訴外人蔡見仁、何澤輝、王玉枝、馮玉一共同設立保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保俊公司，後更名為被告葆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原告投資100萬元，擁有股份1,000股，並登記為被告公司之監察人。嗣被告與股東何澤輝、林得松、邱玉章於88年3月24日會議中達成協議，將其等股份以實際出資額70％讓售予第三人蔡見仁。

（二）原告並未將公司股份出售予蔡見仁或其他第三人，而被告亦未向原告收購股份，僅因時任公司總經理之馮玉一稱原告積欠公司85萬元之分條機尾款，即擅自以原告之股份抵

償積欠之貨款，且明知被告公司並未實際召開臨時股東會，竟由蔡見仁以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身分，委託不知情之會計事務所人員，製作不實之88年5月31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漏載原告股份之88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後，於88年6月3日持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辦理變更登記，並將監察人由原告變更為蔡見仁，致使原告喪失股東權。

（三）原告既未與任何人達成股份讓與之合意，並未喪失被告公司股東身份，自仍得享有一切股東權益。而被告公司前於89年6月28日召開股東會決議於89年7月16日減資800萬元以彌補虧損，再增資1,500萬元充實資本（經減資再增資，資本額變更為1,700萬元），原告因仍為公司股東，同有承擔虧損之責任，是依照原告持股比例，彌補虧損後，經股分銷除，僅餘200股，因被告公司未通知原告再進行出資，故原告之股份即維持200股不變。被告公司續於95年6月29日增資1,000萬元、104年10月24日增資1,500萬元、107年12月20日減資3,200萬元，原告持股仍維持200股，嗣於110年1月27日減資950萬元，並退還股款予各股東，減資後資本額減少至50萬元，減資比例為95%，原告爰依公司法第168條之規定，行使股東權，請求被告公司退還195,000元之股權（計算式：950萬元x200/1000股＝195,000元），而被告公司退還股款後，原告之持股僅餘10股。

（四）是以，原告爰依公司法第168條之規定，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公司有10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東權存在；被告並應退還減資後之股款195,000元予原告，暨自110年8月16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本件應係原告與訴外人蔡見仁間之糾紛，與被告公司無關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於80年間，投資100萬元，持有被告公司股份1,0

00股，並擔任公司監察人，被告公司並未向原告收購持有股份，原告亦無讓與股份予訴外人蔡見仁或其他人，被告公司竟於88年5月31日股東臨時會議紀錄中，刻意漏列原告之股份及變更監察人為蔡見仁，並於88年6月3日向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情，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7297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（見本院卷一第19至25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調取被告公司登記資料核閱屬實。被告雖否認屬實，然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供本院查證，要難採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依據前開事證，原告既無讓與持股之情，而被告公司亦無向原告收購其持股之情，則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公司之股東權仍存在之事實，即屬有據，而堪採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，不得銷除其股份；減少資本，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減少資本，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；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，應經股東會決議，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。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公司之前身保俊公司成立時之資本額為1,000萬元，股份總數10,000元股，原告投資100萬元，持有股數1,000股，其後於89年7月16日減資800萬元、再增資1,500萬元，資本額變更為1,700萬元，股份總數17,000元股，依原告持股比例，經彌補虧損、股分銷除後，僅餘200股；被告公司續於95年6月29日增資1,000萬元、104年10月24日增資1,500萬元、107年12月20日減資3,200萬元，資本額變更為1,000萬元，股份總數1,000元股，依原告持股比例，仍應維持200股；嗣於110年1月27日減資950萬元並退還股款予各股東後，減資後資本額由1,000萬元減少至50萬元，股份總數由10,000股減少為500股，減資比例為95％，依此計算，原告持有股份僅餘10股，其餘銷除之股份則應退還股權195,000元（計算式：950萬元×200/1000股＝195,000元），此有被告公司申請書

暨檢附之股東名冊（見本院卷一第211至213、217至219頁）、被告公司88年5月31日、89年6月28日、95年6月1日、104年10月24日、107年12月20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（見本院卷一第215、225至227、241、249、255頁）、臺灣省政府建設廳（函稿）（見本院卷一第221頁）、被告公司89年7月13日減資通知（見本院卷一第229頁）、眾順會計師事務所於89年7月18日、107年12月20日、110年1月20日製作之被告公司減少、增加資本額查核報告書（見本院卷一第231、257、265頁）、被告公司股東減資股款明細表（見本院卷一第233、259頁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本院卷一第235至239、243至247、251至253、261至263、267至269頁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8月20日中區國稅臺中營所字第1102164142號函檢送之被告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、分配盈餘表與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等資料（見本院卷一第287至296頁）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調取被告公司登記資料確認屬實，則原告主張對被告公司仍有10股普通股股份，及被告公司應退還195,000元元股權，即屬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退還股款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，且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繕本已於110年8月16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一第203頁）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依法自

應負遲延責任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收受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繕本之翌日即110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有10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東權存在；被告應給付原告195,000元，及自110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